

Taiwan  
Economic  
Forum

政策快遞

POLICY

## 世銀經商環境評比 臺灣表現歷年最佳

國發會法協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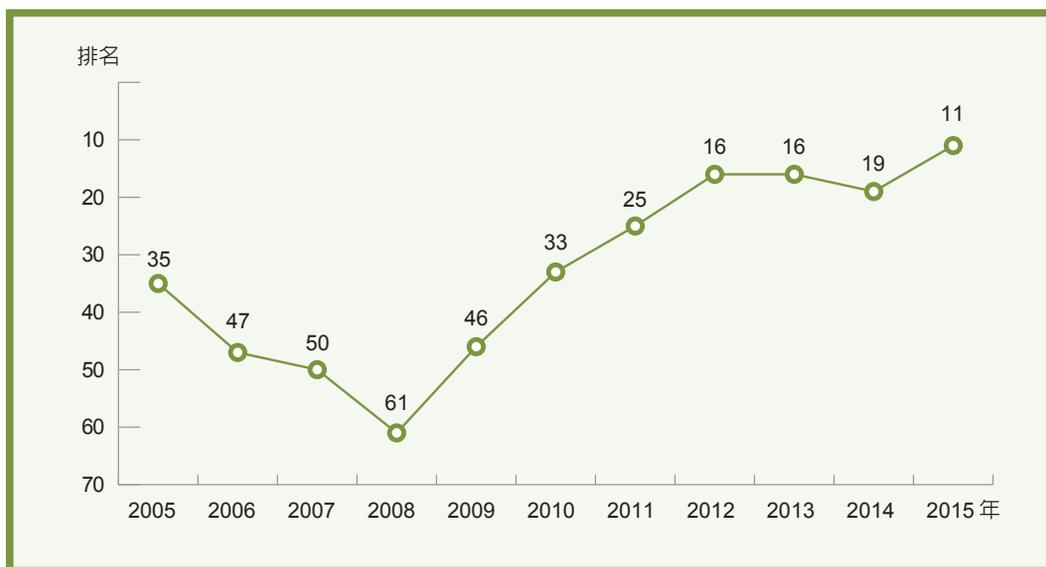
世界銀行於今（2015）年 10 月 28 日發布「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」（Doing Business 2016），於 189 個經濟體中，我國經商便利度（Ease of Doing Business, EoDB）全球排名第 11 名，較去年發布評比（第 19 名）進步 8 名，為我國政府 2008 年 10 月宣示推動改革以來全球最佳排名，7 年改革共推進 50 名。

今年全球排名前 10 名經濟體分別為：新加坡（1）、紐西蘭（2）、丹麥（3）、韓國（4）、香港（5）、英國（6）、美國（7）、瑞典（8）、挪威（9）、芬蘭（10）。我國排名第 11 名，優於澳洲（13）、加拿大（14）、德國（15）、馬來西亞（18）、法國（27）、日本（34）及中國大陸（84）。

### 壹、近年我國經商環境改革成果

回顧臺灣近 7 年經商環境改革，對提升行政效能與促進法規透明度之改善，已廣獲一般民衆及企業高度肯定。

2010 年 4 月行政院發布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經商環境改革評核作業要點」，以行政院副院長為最高督導層級，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，由國家發展委員會（以下



註：世界銀行「經商環境報告」自 2005 年開始進行 EoDB 全球排名。

圖1 臺灣歷年於世界銀行《經商環境報告》排名變動

稱「國發會」) 逐年提出改革方案，並協調及管考各機關推動進度。7 年具體改革內容如下：

### 一、第1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08～2009年）

簡化勞健保加保程序、修正公司法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要求、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、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明定審核時間、推動企業營業稅申報及繳納之 E 化作業。

### 二、第2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09～2010年）

縮短公司登記行政作業流程、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明定保險生效時點、再修正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增定工作規則範本及其審核時間、修正契稅條例統一契稅申報基準、修正所得稅法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。

### 三、第3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10～2011年）

建置完成「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」、協調臺北市政府成立「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、簡化電力取得申請程序及時間、提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便利性措施。

### 四、第4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11～2012年）

協調臺北市政府將「倉庫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擴大為「5層以下（工廠倉庫 / 辦公服務類）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、修正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投資人保護法規、建置企業金融帳戶線上扣繳稅款系統。

### 五、第5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12～2013年）

「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辦作業網站」增加「會計師資本查核簽證線上傳送」功能、再整併「5層以下（工廠倉庫 / 辦公服務類）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程序、修正關稅法增加建置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法源。

### 六、第6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13～2014年）

線上「開辦企業」邁入無紙化並採用電子簽章、簡化臺北市政府「5層以下（工廠倉庫 / 辦公服務類）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」程序、簡化臺北市政府土地及建物所有權買賣移轉登記案件作業流程、完成強化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來源計畫，另建置完成「全國動產擔保交易公示查詢」、「關港貿單一窗口」、「線上起訴暨律師單一登入窗口」等3個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。

### 七、第7年經商環境改革（2014～2015年）

再簡化臺北市政府「五層以下（工廠倉儲 / 辦公服務類）建築單一窗口發照中心工作程序」及推動無紙化申請作業、縮短電力取得完成外線工程流程、建置完成「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」網站並提供上線服務。

## 貳、我國今年經商環境評比指標簡析

今年 10 月世界銀行公布之「2016 經商環境報告」，評比期間為去（2014）年 6 月至今（2015）年 5 月。我國 10 項評比指標排名，分別為：開辦企業（22）、申請建築許可（6）、電力取得（2）、財產登記（18）、獲得信貸（59）、保護少數股東（25）、繳納稅款（39）、跨境貿易（65）、執行契約（16）及破產處理（21）。

今年 10 項評比指標中，我國在「電力取得」指標被世界銀行採認為「正向改革」指標，維持全球第 2 名，並在供電可靠及費率透明細項獲得滿分 8 分。另排名進步指標共有 4 項：「申請建築許可」進步 5 名（11 ↑ 6）、「財產登記」進步 22 名（40 ↑ 18）、「執行契約」進步 77 名（93 ↑ 16）、「保護少數股東」進步 5 名（30 ↑ 25）。

我國小幅排名退步有 4 項指標：「開辦企業」退步 7 名（15 ↓ 22）、「獲得信貸」退步 7 名（52 ↓ 59）、「繳納稅款」退步 2 名（37 ↓ 39）、「破產處理」退步 3 名（18 ↓ 21），主要是其他經濟體改革推進而影響我國排名。另「跨境貿易」指標今年評比方法改變，是我國此項排名退步（32 ↓ 65）之主因。

## 參、近期已完成或推動中之重要改革計畫

國發會將依今年評比內容及結果，著手研擬「2016 年我國經商環境改革方案」，各部會亦將持續依規劃進程推動各項工作。另近期已完成或推動中之重要改革計畫，包括：

- 一、「破產處理」：司法院參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《破產法立法指南》及先進國家債務清理立法例，整合我國現行「公司法」重整章及「破產法」於單一法典完成「債務清理法」草案，目前已送行政院表示意見。
- 二、「開辦企業」：經濟部已於今年 10 月 30 日提供「工作規則線上檢核系統」上線服務。透過此無紙化（電子化）作業線上服務，將有效降低企業報核工作規則負擔，並縮短行政審核時間。

三、「獲得信貸」：經濟部將於今年12月底完成「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」系統第2階段建置計畫，並全面提供線上服務；金管會預計於今年12月前發布修正「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」，廢除擔保標的物品表、明文得採線上申請登記方式，及登記機關採形式審查。另，金管會現正研修「動產擔保交易法」修正草案，引進英美法系浮動抵押制度，擴大擔保標的物及於債權或未來取得資產可能，以強化我國企業（尤其中小企業）利用動產取得擔保融資的彈性。

四、「跨境貿易」：財政部出口貨物C2報單無紙化（電子化）作業今年9月已提供上線服務，業者得以即時連線方式，透過通關網路傳送裝箱單、商業發票等文件電子檔予海關，進一步減省業者成本及通關時間。

推動世界銀行經商環境評比改革，除可大幅提升我國經商便利度外，其最重要的意義是：因應國際組織改革趨勢，調適我國經商法制與國際接軌，並建置一站式單一窗口網站，以提升政府效能及網路整備度。國發會將與各部會齊心協力，期許能於明（2016）年達成行政院設定我國進入全球經商便利度 10 名內之目標，並持續提升臺灣經商環境競爭力。🌐